

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及資料治理諮詢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 總說明

- 一、因本府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組織調整，成立數位發展處，將資訊規劃管理事項由行政處移至數位發展處並掌理市政數位轉型及智慧治理等事項，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均訂有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五點：配合本府組織職掌調整，修正本會幕僚作業之權責單位。

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及資料治理諮詢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會務推動；相關幕僚作業，由 <u>數位發展處</u> 辦理。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會務推動；相關幕僚作業，由行政處辦理。 | 配合本府組織職掌調整將行政處修正為數位發展處。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周秀蓉
電話：03-5216121#337
電子信箱：04125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數治字第1150049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49820_ATTACH1.docx)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及資料治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及資料治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新竹市政府數位發展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數位發展處(數位治理科)



法制科 收文:115/03/18



231150001295 有附件

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及資料治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會務推動；相關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處辦理。